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7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1.62 元。
- 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届满。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85,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0,255,672.66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722,93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3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春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13%	2024年7月，长发集团所持公司现有及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91,285,43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0,255,672.66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2.8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96,096,98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5.3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长发集团通过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85,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0,255,672.66 元。由于在增持计划后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本次增持价格上限，长发集团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